



第53屆台灣影展

台灣攝影學會 主辦



理事長 / 屠嘉齡 影展主席 / 郭宏德 敬邀

收件截止日 109年10月31日

第53屆台灣影展簡章

台灣攝影學會本著推展攝影藝術，及促進影藝交流，特舉辦台灣影展。往年幸賴各地區攝影同好的鼎力支持，得以不斷成長，謹致上最高的謝意。希望能藉此與各位同好探索攝影藝術美學，並誠摯邀請各地區攝影愛好者，惠賜大作共襄年度台灣影展盛舉。

主 辦 單 位：台灣攝影學會

一、資 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

二、題 材：不限，但須健康題材，並未公開發表者。

三、規 格：設**彩色自由題材**、**黑白(單色)自由題材**二組，同一作者二組作品不得重覆。每人每組限投十張以內，並可同時參加二組。照片長邊14~18英吋，短邊不拘。黑白、彩色不限所使用之相紙或耗材，不得裝裱，且不可留白邊，組合作品每組不得超過四張，且須自行貼黏並註明順序，否則不予評審，獲得優選獎位以上作品，評審後十天內須附相片之大檔案光碟或底片作覆審，規格不符規定者，該獎項從缺不予遞補。

四、參 加 費：1.國內參加者，每人新台幣600元，(本會會員每人400元，但以繳清109年度當年會費為準)，參加費請勿與作品混寄，以防遺失。請以**郵政劃撥帳號：50272055，戶名：台灣攝影學會**。並註明『第53屆台灣影展參加費』(未繳足費用者不予以評審)。

2.國外參加者，每人40元美金(含影集郵資)。

五、影展影集：凡參加本影展者，每人均贈精美台灣攝影年鑑壹冊，如需額外訂購者，國內每冊700元，國外每冊美金40元，但必須先繳付費用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31日(星期日)前寄達為準。(作品亦可交由各地活動中心統一郵寄)。

七、收件地點：24144新北市三重區昌隆街53號1樓 台灣攝影學會 影展主席 郭宏德 先生收。

八、退 件：需退件者請貼足退件郵資，一律以掛號郵件計算，不足者一律不予退。

九、頒 獎：於台灣攝影學會110年度會員大會舉行頒獎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

十、獎 劵：

1. **彩色自由題材組**：金牌獎 一名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數位相機乙台

銀牌獎 二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4T 外接式硬碟乙台

銅牌獎 三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2T 外接式硬碟乙台

優選獎 十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64G 隨身碟乙個

入選獎若干名 各得獎狀乙張 及 32G 隨身碟乙個

2. **黑白(單色)自由題材組**

金牌獎 一名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數位相機乙台

銀牌獎 二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4T 外接式硬碟乙台

銅牌獎 三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2T 外接式硬碟乙台

優選獎 六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64G 隨身碟乙個

入選獎若干名 各得獎狀乙張及32G 隨身碟乙個

3. **影展特別獎**

a. **二組最高績分獎**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數位相機乙台

b. **彩色自由題材組最高績分獎**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4T 外接式硬碟乙台

c. **黑白(單色)自由題材組最高績分獎**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4T 外接式硬碟乙台

註：影展特別獎如積分相同時，以最高獎位者獨得。

4. **活動中心獎勵獎**

活動中心參賽總張數第一名 獲得精美禮品 20 份

活動中心參賽總張數第二名 獲得精美禮品 10 份

活動中心參賽總張數第三名 獲得精美禮品 5 份

十一、附 則：1. 入選以上作品依例辦理展覽(一律不退件)。

2. 本影展入選以上作品，本會得以任何形式發表，不另計酬。

3. 金、銀、銅獎次，每人每組限得一獎。

4. 參賽作者請填寫參賽表，註明組別、題名、姓名、電話、地址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、所屬活動中心。

5. 參加本影展作品，如不符本簡章之規定，經檢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(取消獎次不予遞補)。

6. 入選以上得獎者，須於110年度會員大會時，本人或出具委託書託人代領獎牌(狀)獎品

7. 參加本影展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
8. 經評審委員決議，因作品因素部份獎項得以從缺。

9. 繳件時務必同時繳交檔案大小3M 以上，jpg 格式之檔案。

10. 參加台灣影展兩年內優選以上作品，可由作者提出申請併入博、碩學會士沙龍成績計算，但若影展得獎與沙龍投件作品相同者，得擇一方式計分，其計分方式如下：

a. 台灣影展金牌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6 分計，等同於優選作品。

b. 台灣影展銀牌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4 分計，等同於佳作作品。

c. 台灣影展銅牌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2 分計，等同於入甲作品。

d. 台灣影展優選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1 分計，等同於入乙作品。

11. 本簡章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本會官網公告補充之。

會務編組表

榮 譽 資 顧	理 事 長	翁庭華、王古山、楊文博、林再生、黃顯明、徐添福
	顧 問	許清泉、王世慶、涂宗和、陳世宗
榮 譽 資 顧	深 顧 問	吳振義、周鑫泉、陳連枝、張慶祥
	問	陳楚泉、黃輝雄、沈文裕、陳永鑑、應文進、賴東銘、許增輝、蔡來旺 莊家榮、方清池、徐明正、劉克林、許日亮、白明德、黃其來、力義雄 簡慶南、施泰福、周炎生、陳豐麟
理 副 常 理	事 長	屠嘉齡
	理 務 事 長	林泰隆、金露、柯喬福
常 監	事 長	游連柯、曾文炯、張萬興、施志承、曹德瀛、鄭俊堂、洪力合 陳明宗、洪秀道、范素枝、陳文豐、劉漢隆、黃金霜、康榮忠、徐瑞奎 潘朝枝、盧明焜、高耀榔、郭宏德、李後民、蔡瑛真、梁榮洲、謝志森 許清錫、王萬坤、陳麗華、彭雲鋒、陳美貝、賴明彥、莊永興
	務 監 事	王通雄 游淑蓮、李松濱、陳昌閔、黃文郁、劉佳忠、王啟峰、蘇美秀、王毅忠 陳昭蓉、羅明文
秘 副 執	書 長	施正陽
	秘 書 長	盧建成、潘朝枝、游淑蓮、陳逢時、張萬興、 范素枝、陳文豐

影展委員會

影 展 主 席	郭宏德
影 展 副 主 席	李後民、陳美玲、劉佳忠、王啟峰、張玉秋、陳美貝、郭章傑
影 展 執 行 秘 書	盧建成、林鑛銀、林連祥、陳昭蓉
影 展 委 員	游連柯、曾文炯、張萬興、施志承、曹德瀛、鄭俊堂、洪力合、王通雄、 陳明宗、洪秀道、范素枝、陳文豐、劉漢隆、黃金霜、康榮忠、徐瑞奎 潘朝枝、盧明焜、高耀榔、蔡瑛真、梁榮洲、謝志森、許清錫、王萬坤 陳麗華、彭雲鋒、賴明彥、莊永興、游淑蓮、李松濱、陳昌閔、黃文郁 蘇美秀、王毅忠、羅明文、張永杰、陳南佑、彭廣昭、林俊德、朱欽麟 張希偉、黃治鴻、謝美玲、王金城、張明森、涂月燕、施清池

評選委員會

彩 色 自 由 題 材 組	林再生、楊耀棠、沈文裕、謝錦文、應文進、力義雄、趙守彥
黑 題 白 (單 色) 自 由 材 組	黃顯明、蘇伯欽、林俊昌、陳立人、許連松、洪力合、洪秀道

影展日程

收 件 地 址	24144 新北市三重區昌隆街 53 號一樓 台灣攝影學會 郭宏德先生 收
收 件 截 止 日 期	109 年 10 月 31 日 (星期日)
評 審 日 期	109 年 11 月 7 日 (星期六) 中午十二時起
評 審 地 點	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-17 號 (屏東演藝廳)
入 選 通 知	109 年 11 月 19 日前 公告於本會官網
頒 獎 日 期 、 地 點	配合 110 年年度會員大會實施

第 53 屆台灣影展參加表

彩色自由題材組 作品題名		黑白(單色)自由題材組 作品題名	
1		1	
2		2	
3		3	
4		4	
5		5	
6		6	
7		7	
8		8	
9		9	
10		10	

國 內	參加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T\$600 元 (本會會員 NT\$400 元)	國 外	參加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S\$40 元
	參加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劃撥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註： 郵政劃撥帳號 50272055台灣攝影學會 (郵政劃撥或匯款存根自行保存)

作者姓名: _____ 手機: _____ 地址: _____ 所
屬活動中心 : _____ 會員編號: _____

.....

.....

TO: 241-44 新北市三重區昌隆街 53 號一樓

台灣攝影學會

影展主席 郭宏德 先生 收 <寄件用>

TO : 地址:

姓名:

手機 <退件用>

註:貼作品背後表格

組別:	組別:
題名:	題名:
姓名:	姓名:
電話:	電話:
地址:	地址:
拍攝地點:	拍攝地點:
活動中心:	活動中心:
作品編號: (勿填)	作品編號: (勿填)